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4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现场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柳胜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半年度报告》刊登于2014年8月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属于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本报告全文刊登于2014年8月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2014年半年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1-6月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33,265,809.55元，2014年5月分派2013年现金股利120,000,000.00元，加2013年度剩余可供分配利润为780,209,826.36元，2014年半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893,475,635.91元；期末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058,914,671.20元。（报告期内由于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公司对合并报表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3号及财会函【2000】7号之规定，为了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以合并报表口径确定可用于转增的资本公积金额。）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鉴于公司目前总股本规模较小，公司上市以来经营及盈利状况良好，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恭运先生提议公司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截至目前公司股份总数20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200,000,00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400,000,000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将预案内容及时进行了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2014年7月11日2014-018号《关于预先披露2014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八日